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

石建复〔2018〕2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《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 新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项目的批复

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已收悉，《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于2018年7月16日经石林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经建设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及规模

项目位于石林县鹿阜旧城片区原县医院，总建筑面积为18059.92 m²，医院总用地面积为40.76亩。

二、主要技术参数

总用地面积为 27172.26 m² (40.76 亩)，总建筑面积为 18059.92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为 2377.64 m²，建筑密度为 8.75%，绿地率为 30.05%，容积率为 0.52。

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，功能分区明确，交通组织安全顺畅，建筑风格现代感强，充分体现高效、合理、实用的设计理念，以弹性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为原则，注重医院建设、发展规律的各个阶段功能、空间的完整性和生长性，并充分考虑到医院规划布局对基地外部不确定因素的适应能力，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该工程初设方案已经参照了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，应与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接，根据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进一步明确道路的线位走向、平面交叉口的位置定位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。

2、在施工图设计中，在确保不突破工程投资的前提下，应优先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的使用。

3、该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搞好现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24日

石林县住建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
(共印4份)